

# 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 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相关省级单位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2〕13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、动物防疫等补助、渔业发展补助 4 个专项省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-4），请抓紧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聚焦重点任务，强化资金统筹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部署要求，聚焦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，紧紧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，加强资金统筹，着力支持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、现代农业基础支撑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、农业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任务。

二、聚焦落地执行，强化方案编制。各地及相关省级单位要根据中央专项工作任务清单，因地制宜细化制定适合本地（本单位）执行的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条件、补助对象、补助方式、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。严格执行中央财政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不得跨专项整合资金，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，资金安排计划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等调度。

三、聚焦规范操作，强化过程管控。各地要严格筛选项目实施主体，涉及市场主体的要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审核申报单位信用情况，严重

失信单位不得承担项目。要加强执行监管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，切实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维护农民利益。

四、聚焦政策公平，强化信息公开。各地及相关省级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，及时公布本地实施方案或申报通知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主体应知尽知。要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、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聚焦效益提升，强化绩效管理。各地及相关省级单位要根据下达的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注重绩效运行监控，及时纠正执行偏差、提出改进措施，努力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省级将根据中央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安排挂钩。

联系方式：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施瑾、刘虎，电话：025-86263713、86263276；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王晨、纪晨，电话：025-8363387、83633155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 
2.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 
3.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 
4.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 
5.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（参考格式）  
6.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对口  
处室联系方式表

[附件.pdf](#)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江苏省财政厅

2022 年 8 月 16 日

来源：厅计财处